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4.07 北市法一字第 09530624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4 月 07 日

要 旨：有關土地徵收補償費之資料，似非屬前揭規定政府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，是民眾

申請查閱祭祀公業之土地徵收補償費等相關資料，主管機關似無主動公開之義務

主旨：為○○○君代理○○○君申請查閱祭祀公業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公業之土地徵收補償費等相關資料，有關○○○君是否為○○○君之委任人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5 年 3 月 21 日北市地四字地 0953063080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○○○君申請查閱祭祀公業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公業（以下簡稱本案祭祀公業）之土地徵收補償費疑義：

（一）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一、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。二、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三、政府機關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四、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五、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六、預算及決算書。七、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。八、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九、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十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。」有關土地徵收補償費之資料，似非屬前揭規定政府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，是○○○君申請查閱本案祭祀公業之土地徵收補償費等相關資料， 貴處似無主動公開之義務。

（二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」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請人姓名……三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四、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。五、申請日期。」按前揭規定所謂「當事人」，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規定所列之人；其所謂「利害關係人」，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，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（法務部 91 年 1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10042745 號函參照）。○○○君如係本案祭祀公

業之土地徵收補償費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自得依前揭規定，敘明用途後申請查閱本案祭祀公業之資料。

（三）有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期間

，依法務部 91 年 1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10044370 號函略以：『按行政程序法第 46

條

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。其申請請求權人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且須具備「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有必要者」之要件。卷查○○○君自 90 年起，以祭祀公業管理人○○○君侵占本案祭祀公業補償費等由，多次檢附委任書代理○○○君申請查閱祭祀公業之相關資料，貴處均依前揭規定，予以○○○君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。按該案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，貴處似已無新資料可資提供，是○○○君如再申請查閱本案祭祀公業之補償費相關資料，似應敘明申請用途及申請之資料範圍。

三、有關○○○君是否為○○○君之委任人疑義：

- (一) 查民法 550 條規定：「委任關係，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。但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」按委任契約，除明訂委任期間外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是○○○君如未終止委任前，○○○君當為○○○君之委任人。
- (二) 依民法第 98 條規定：「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。」依祭祀公業管理人○○○傳真○○○君之切結書稱：○○○君原與○○○君同居，今遷出原地址，其切結保證往後不再有誣告○○○及祭祀公業之情形發生云云，似無法探求委任人○○○君之真意。案經貴處通知○○○君，惟因查無此人而原件退回，是委任人○○○君於委任後，究有無意思表示之變更，亦無從查知。
- (三) 按「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。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357 條定有明文。有關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上提出之委任書狀，性質上為私文書，如對其真正有爭執，自應由提出者負舉證證明為真實之責任。查祭祀公業管理人○○○傳真○○○君之切結書有：「特檢附新登記印鑑證明書留存公業供憑」，經查該印鑑與○○○君檢附委任書之印章不同，致生○○○君所附委任書效力之爭議，有關貴處擬函復○○○君檢附○○○君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後才予以受理，與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並無不合；並建請貴處得先向戶政事務所調查，○○○君究有無印鑑登記，以資證明切結書所稱之事實，俾確認委任書之效力，以保護當事人權益；如確認有印鑑登記，則應由委任人再重新出具委任書，以避免爭議。

備註：查本件函釋說明三（三）所載之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業於 109 年 8 月 5 日修正。
。